

烏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海政发〔2017〕25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乌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乌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

乌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落实有关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民政优〔2007〕6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按照实施细则享受医疗保障：

- (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下简称残疾军人)；
- (二)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 (三) 在乡复员军人；
- (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五) 参战退役人员；

(六) 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其它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以下简称涉核人员)

(七)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八)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 在本实施细则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

第三条 按照优抚对象不同类别, 采取不同的保障办法。

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辅, 保障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保障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并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二章 医疗保障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乌海市财政局、乌海市民政局、乌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乌财社〔2008〕477 号) 文件精神, 继续按原办法执行 (按照离休人员待遇); 一至六级伤残民兵民工参照《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执行。

第五条 城镇就业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同步参加大额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单位无力参保的，经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同级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由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参保经费经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同级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由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六条 城镇就业的其他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无力参保的，由单位于每年 6 月底前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点优抚对象医保缴费（单位部分）财政补助审批表”，经民政部门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城镇其他优抚对象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由本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点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个人部分）财政补助审批表”，经民政部门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医疗补助

第七条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重点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的旧伤复发医疗费用，解决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确保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八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住院的医疗费用，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或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付后，剩余部分在医保规定用药和医疗范围内的，由区民政部门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给予全额报销。未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九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门诊费用，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三属”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的门诊费用，按照不低于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用总额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条 其他优抚对象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报销比例报销后，剩余部分在医保规定用药和医疗范围内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按 80% 的比例给予报销。

第十一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可按照程序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优抚对象

医疗证》，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

- (一) 免收急诊诊查费；
- (二) 大型设备检查费减免 10%；
- (三) 床位费优惠 30%。
- (四) 每年免费在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一次。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由民政部门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要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并要建立医疗补助资金明细帐。医疗补助资金当年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由中央通过自治区下拨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及接受社会力量捐助等渠道筹集组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照市、区 1：1 的比例负担。

医疗保障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做好联系、协调、审查工作，要严格审核享受医疗保障的重点优抚对象资格，准确提供有关资料，统一办理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缴纳费用等手续，及时提出预算方案。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好有关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对资金筹集的协调指导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参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重点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并商财政、民政部门共同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做好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督促医疗机构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落实优惠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的参战退役人员，是指 1950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并参加过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了武力打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迄今已经从军队退役的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具有双重身份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种医疗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医疗费补助限于在指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以及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本细则不予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乌海市民政局会同乌海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9 月 5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乌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乌海政办发〔2009〕6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军分区，

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驻市单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